

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勘察及初步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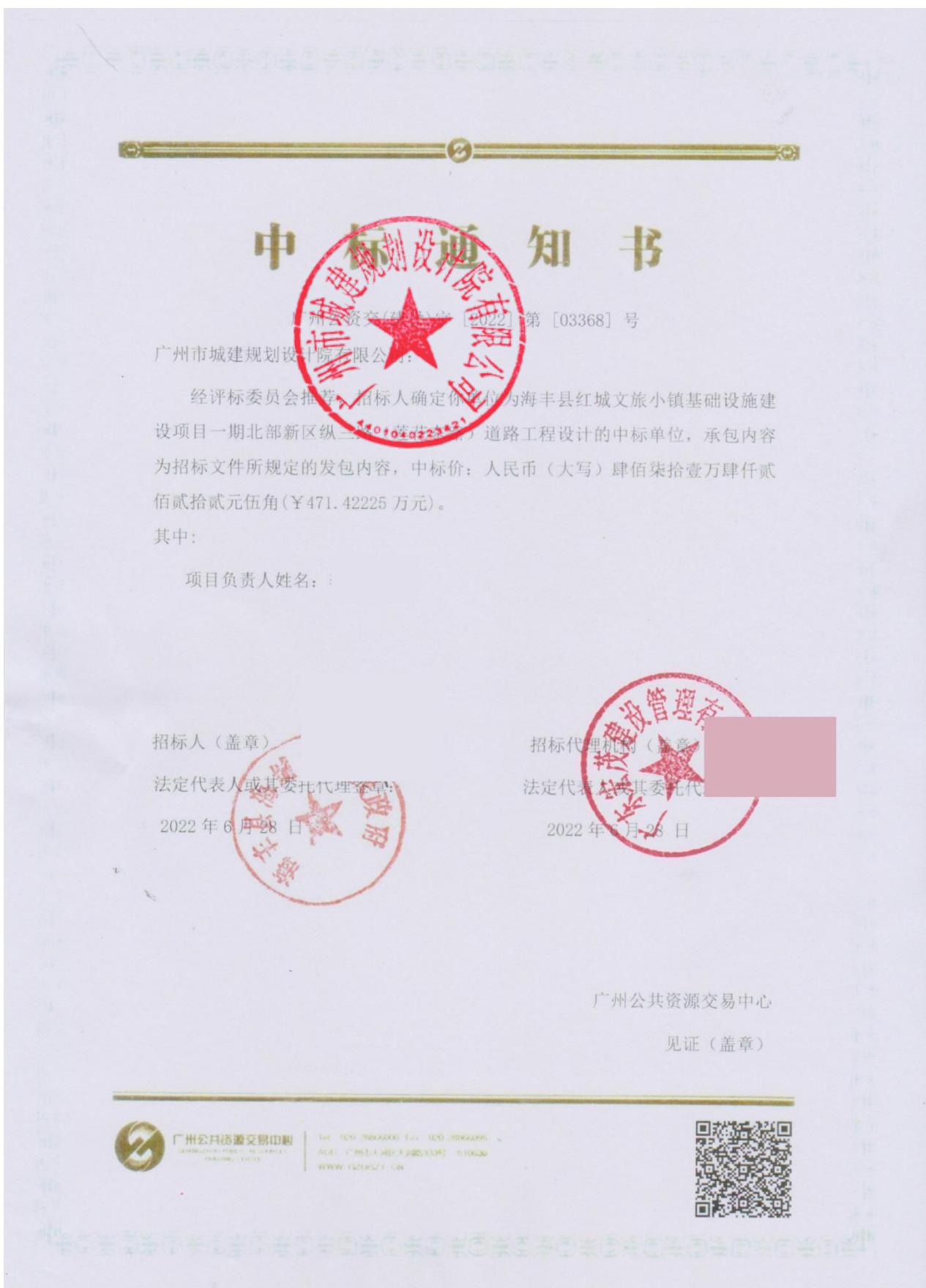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6 年 2 月 5 日

1、企业业绩——设计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①	2022年6月29日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北部新区纵三路（莲花东路）道路工程设计	4714222.50元
②	2022年5月13日	中铁建海语熙岸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总价：2672200元 设计费：1486000元
③	2024年10月10日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三期围网内部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总价：11495500元 设计费：7449400元

①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北部新区纵三路（莲花东路）道路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北部新区纵三路
(莲花东路)道路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海丰县城

合同编号: 沪合字[2022]280号

发包人: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北部新区纵三路（莲花东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海丰县城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及县级财政统筹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估算为 20551.67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5704.25 万元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第三条 工期

70 日历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行业规范规定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 协议价款及费用结算

（一）协议价款

中标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伍角

（小写）¥: 4714222.50 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为准。

第六条 组成协议的文件

6.1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

- (1)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设计。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协议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协议生效

10.1 订立时间: 2022 年 06 月 29 日

10.2 订立地点: 海城镇人民政府

10.3 本协议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广富路

电 话: 0060-66893333

传 真: 0660-6622454

开户银行:

营业部

帐 号: 8

邮政编码: 516499

日期: 2022.6.29

承包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

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4

号怡滨厦 3、4 楼

电 话: 020-84158065

传 真: 020-34329350

土 开户银行:

帐 号: 80

邮政编码: 510230

日期: 2022.6.2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承包人应掌握的基础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国家和地方现行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规划、技术标准		承包人自行购买
2	规划设计条件	1	
3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蓝线图	1	
4	地形图（1: 500 电子图）	1	
5	规划资料	1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其他有关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和政策法等。

3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估算投资额、设计内容：

3.1 项目名称：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北部新区纵三路（莲花东路）道路工程设计 ④01040223421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纵三路（莲花东路）呈南北走向，南起三环北路，北至四环北路，道路总长约 1.4k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本项目规划宽度 40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土建结构工程、通信工程土建结构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另行协商。

5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	5	文本、蓝图及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2	初步设计、概算	6	电子版	方案批准后 10 天内
3	施工图、预算	8		初设批准后 15 天内

6 工程设计收费计算

工程设计费结算以经审核的概算建筑工程费为计费依据，按照中标费率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为准。

7 支付方式

7.1 设计费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根据中标的[设计费支付预付款 30%](#)，初步设计成果通过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 50%，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或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 80%，待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办理结算并通过审核后 15 天内支付至审定后的设计费结算款的 100%。

8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约定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承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8.1.4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现场的工作条件并协调解决相关的问题。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2.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确定。

8.2.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依法支付赔偿金。

8.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逾期1天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30%。

8.2.5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7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8.2.8 承包人应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其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2.9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12小时内须派员到现场配合验槽等设计施工工作，每违反一次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8.2.10 发包人如需要承包人提供超过约定数量的设计图纸时，超出部分图纸按折合A3图纸每张1.5元结算（含邮资及发包人地址的邮寄费）。

9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拥有。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设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10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承包人另收工本费。

11.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1.4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的工作服务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另行签订协议及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广富路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4 号
怡滨大厦 3、4 楼

邮政编码：516499

电话：0060-66893333

传真：0660-662245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

营业部

银行账号：

日期：2022年6月29日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4 号
怡滨大厦 3、4 楼

邮政编码：510230

电话：020-84158065

传真：020-3432935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2年6月28日

②中铁建海语熙岸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1363]号

(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铁建海语熙岸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267.2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4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4月1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 2022-04-19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32066666 Fax: 020-32066666
Address: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10楼
Website: www.gzggzyjy.gov.cn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穗南建中合[2022]130号

院合字 [2022]207号

工程名称：中铁建海语熙岸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铁建海语熙岸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铁建海语熙岸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中铁建海语熙岸周边规划道路工程规划二路长约 1046.7m，红线宽 24m，双向 4 车道，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十二路长约 284.8m，红线宽 20m，双向 2 车道，规划为城市支路；规划十三路长约 123.0m，红线宽 24m，双向 4 车道，规划为城市支路；规划十四路长约 174.4m，红线宽 20m，双向 2 车道，规划为城市支路。4 条道路设计速度为 30km/h，项目路线总长约为 1.629km，其中规划二路新建 1 座 50m 跨涌桥，新建路基段约 1.579km。

1.4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 28888.63 万元，其中工程费 14860.89 万元。

二、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勘察范围与工作内容：

2.1.1 勘察范围与工作内容：勘察范围为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规划放线、竣工验收测量、超前钻、工程物探、管线摸查、水下地

形测量及扫床工作、现场服务、其他，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需求书、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1.2 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对工程项目的相关要求，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工程勘察。

2.1.3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发包人认可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内容，按本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内容所需进行的工程勘察工作。

2.2 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2.1 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道路、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电力工程（如需）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及相关的概算编制、BIM 技术应用（如有）。

2.2.2 工程设计阶段：

分为方案深化设计（含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含方案比选和概算）。

2.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含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含方案比选和概算）、按高速公路、电力等相关部门报批报建需求开展的与设计方案相关的评审或评估、协助其他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必要的专项研究及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其他服务工作等。具体以发包人树木保护方案等下达的需求书、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3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绿色建筑设计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其它：_____。

三、服务期

服务期为：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总价格暂定为：¥2,672,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其中：

勘察费用暂定合同价格为：¥1,186,200.00元，如勘察费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格，则按中标价格结算。

设计费用暂定合同价格为：¥1,486,000.00元，

本合同总价格按照中标价进行签约，为暂定价格，有关合同价款的调整、支付与结算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5MB2D19348T

五、合同文件构成

5.1 下列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如有）；
-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1)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如有）；
- (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3)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4)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5.2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3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六、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6.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承诺配合相关工作。

七、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八、联合体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作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应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

10.1 订立时间：_____。

10.2 订立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各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四份，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执三份，承包人各执三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中铁建海语熙岸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8 楼
邮政编码：511457

电 话：3905 3528

传 真：3907 8181-05-13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宁一街 9 号
联系电话：020-31158935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4 号怡滨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510230

电 话：020-84158165

传 真：020-34329350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8

中铁建海语熙岸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邮政编码：510403

电 话：020-36314166

传 真：020-36314225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

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附件 2（如果招标人接受联合体，则与投标书一起递交）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中铁建海语熙岸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 601 房
邮政编码：510050 电话/传真：020-84158065 / 020-34329350
分工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邮政编码：510403 电话/传真：020-31232001 / 020-36314225
分工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

签订日期：2022 年 04 月 05 日

③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三期围网内部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共资源(建设)【2024】第[12958]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投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三期围网内部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JG2024-419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1,149.5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智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0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0月8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合同编号：空港建设（工）字-（2024）第[069]号

PCGJ[2024]0486-005-1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三期围网内部道路及配套
设施工程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空港经济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三期围网内部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通信管道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管线保护和（或）实物补偿类管线迁改等勘察设计（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外水外电等配套工程设计）具体以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为准。

勘察服务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须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大纲、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工程物探、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并提供移交满足项目测量精度的控制点（不含业主已委托的报批过程中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测绘技术工作）等工作。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超前钻）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设计大纲、联审决策材料编制及相关技术评审、方案设计及修改、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等）、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保护和（或）实物补偿类管线迁改设计、文物（如有）和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文件编制、各类相关专题研究、现场服务及竣工图绘制

等。

注：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文件进行限额设计。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3.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中标文件。
-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4.1 本合同书
- 4.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 4.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4 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投资
1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三期围网内部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规模：中区：该区域内含有 11 条道路，均按厂区道路标准建设，其中横五路、顺祥路及桂远路按厂内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20km/h，其余道路采用厂内次干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5km/h，路线总长约 5.8km。 南区：该区域内含有 2 条道路，均按厂区次干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5km/h，路线总长约 0.7km。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通信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投资总额：61948 万元，建安费为 39206 万元。

第六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中标通知书	1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2	其他相关资料	1	

第七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文件份数、内容要求、时间

类别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工期要求时间
设计协调服务	1	联审决策相关材料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按照发包人要求	方案设计深度要求，重要节点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1.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提交勘察设计大纲（含工期计划），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2. 设计工期： (1)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协同会审方案编制； (2) 联审决策通过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物探及概算编制等内容）； (3)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 14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以审核工期为准）。
	2	方案设计修改报告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10	达到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3	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初步设计及概算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比分析报告	按照发包人要求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20	符合施工图审查及报建要求	
	5	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修改	20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修改或变更）	根据现场需要和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	编制竣工图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8	报批工作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9	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要的报建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勘察服务	10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如有）等）成果资料	8	按相关规范，达到施工图设计及报建需求	3. 勘察工期 (1)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并具备进场条件之日起计 20 日历天内完成外业，外业完成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具体以审核工期为准）。
其他	11	报建通、验收通等其他工作内容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2	方案报建及修改（含地形套图及打印）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3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注：1、上述文件份数，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4 份的范围内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地形图的比例及提交时间、报建的所需资料及提交时间按发包人需求，另行

通知。

3、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岩土工程师注册章”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4、施工图设计图纸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5、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8.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含税)暂定为¥11495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不含税金额10844811.32元，税金650688.68元，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的税率调整。

其中勘察费(含税)¥3450100.00元，设计费(含税)¥7449400.00元，竣工图编制费(含税)¥596000.00元。

8.1.1 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和(或)论证时发生的会务费和专家费及交通费、地形套图及打印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风险费、保险、文物(如有)和树木保护专章编制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2 计算方式

8.2.1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算(若项目出现重大工程变更导致概算调整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批复的调整概算确定)。

$$\text{设计费} = \text{基本设计收费} + \text{其他设计收费}$$

1.1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1.2 其他设计收费=管线迁改设计费(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签订的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备案结束为止。

15.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5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即生效，共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

15.6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 A 栋 3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0-12 楼
楼

电 话：

电 话：020-84158065

传 真：

传 真：020-3432935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企业业绩——勘察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①	2024年4月7日	工业大道(同福西路至东晓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总价: 6223092.26 元 勘察费: 996092.26 元
②	2022年6月24日	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总价: 223.723523 万元 勘察费: 50.503523 万元
③	2023年11月17日	广州南站商务区楚庭变电站周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总价: 3816350.02 元 勘察费: 928850.02 元

①工业大道（同福西路至东晓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1157]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工业大道（同福西路至东晓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JG 2024-054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贰万叁仟零玖拾贰元贰角陆分（622.30922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3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3月14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业大道(同福西路至东晓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工业大道(同福西路至东晓南路)

发包方合同编号: 海建局(24)-WG[SJ-3]-33

设计方合同编号: 院合字[2024]-0128-001-设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4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设计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业大道(同福西路至东晓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为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同福西路至东晓南路),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投资及规模	勘察设计内容
1	工业大道(同福西路至东晓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	三阶段设计	估算建安费 16812.29 万元。	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编制竣工图、树木保护专章等。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工程测量成果文件	8	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2	方案设计	8	编制各专业方案设计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3	初步设计图	16	编制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4	施工设计图	16	编制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通过后 15 天内
5	概算书(达到施工图预算深度)	12		随初步设计文件一同提交，并送电子版文件
6	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电子文件(PDF 和 CAD 格式)	2		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提交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工程的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6223092.26 元（大写：陆佰贰拾贰万叁仟零玖拾贰元贰角陆分，其中设计费为 5227000.00 元、勘察费 996092.26 元）。

7.2 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工程测量及旧路检测按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方案，以投标单价乘以工程量计费；地形测绘费参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文件执行（地形测绘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设计使用及规划、国土等基本建设程序报建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地形测绘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计费系数及单价不变，最终以财局审批为准。如应规划报建要求须委托相关职能部门发生的测量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实报实销）。

7.3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项目在支付进度款时应以业主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预算价为准。结算时设计费计费基价按施工中标价计取，合同最终结算

价以海珠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第八条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一) 设计费支付方式

8.1 初步设计完成并提交成果，经有关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5%。

8.2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五天内，设计人可按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80%; 工程施工完成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勘察设计合同结算后，结清勘察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资金拨付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二) 勘察费支付方式

1. 提交勘察报告后，支付至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勘察费的 80%;

2. 项目工程验收并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4.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资金拨付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 1 发包人责任

9.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 1.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申请支付设计费，若发包人无故未能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 1.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 2 设计人责任

9.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 1. 1、9. 1. 2、9. 1. 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 2.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有关规定

9. 2.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费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当的赔偿责任。此违约赔偿责任亦适用于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任一情形。

9. 2. 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9. 2.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同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设计费用。同时适用 9.2.7 条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9. 2.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和配合完善竣工图纸。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 2. 7 设计人按照相关要求，承诺送审设计资料两次（含）以内通过相关部门专家的评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退还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

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第三方重新设计的费用、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9. 2. 8 设计人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并配合办理报建审批，施工过程中配合办理变更手续，完工后汇编竣工图。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若当事人仍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算结束为止。

12.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 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拾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伍份（其中含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2.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 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
(盖章) 维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设计人名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0~12 楼

邮政编码：510280

电话：020-80053601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735]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元贰角叁分(¥ 223.723523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9号 510630
WWW.GZGZGY.CN



正 本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设[2022]17号/2022216000800006/

院合字[2022]277号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6月21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与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8507.65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223.723523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50.503523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173.22 万元。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九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

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
心（公章）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
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 住 所：
才大厦31楼

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
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
路504号怡滨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2118931 电 话： 020-84158065

传 真： 传 真： 020-343293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33 邮政编码： 510230

订立时间：2022年6月24日，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二、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中新广州知识城。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

1.3 工程规模、特征: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位于信息技术产业区内,是知识城六大组团中的信息产业组团内重要的第一条支路。道路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创意大道,依次与信息二路、信息一路相交,南接信息西路,路线全长约 1292m,道路红线宽度 30m,城市支路等级 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含一座跨径 30m 的桥梁。其中给水管最大管径 DN300, 排水管最大管径 DN1200。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广州公资交(建设)[2022]第[02735]、2022年6月6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暂按勘察合同 4.2.2 附表所列工作量。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

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2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其中，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 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文计取；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 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 号)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 30%。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30%。按国测财字[2002]3 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4.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50.503523万元（大写：伍拾万伍仟零叁拾伍元贰角叁分）。勘察费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20%作为定金，计¥10.100705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 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 90%；剩余的勘察费

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 勘察人：
心（公章）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 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 住所：
才大厦31楼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
路504号怡滨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2118931 电 话： 020-84158065

传 真： 传 真： 020-343293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33 邮政编码： 510230

订立时间： 2022年6月24日

③广州南站商务区楚庭变电站周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577]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南站商务区楚庭变电站周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JG2023-548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万陆仟叁佰伍拾元贰分（¥381.635002万元）。

其中：

勘察费：92.885002万元

设计费：288.75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10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正本

合同编号：XZZ-CTDL-B-004

院合字[2023]-0230-001-设

广州南站商务区楚庭变电站周边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1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广州南站商务区楚庭变电站周边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双方经充分谈判，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国际商业惯例的原则，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和规章等；
- 7、由承包方提供、并经公开招标确定的勘察设计方案。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南站商务区东北角，楚庭变电站两侧，分别为规划十四路、规划十五路，均东起于东晓南放射线辅路（规划次干路），西止于陈村水道边堤岸路。规划十四路为城市支路，长度约为 452 米，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四车道；规划十五路为城市支路，长度约为 404 米，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均为 40 公里/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公共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等。

三、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四等水准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考古调查勘探等）、

国土规划测绘]、方案设计及修改、管线综合规划及管线迁改设计、初步设计及修改、施工图设计及修编、编制工程概算；协助竣工图编制/审核/配合；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清单编制；提供工程项目中危大工程清单、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监测等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方案，检测监测及概算）等；配合规划报建；协助财政评审及图纸评审；协助发包方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具体详见附件一《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五《投标报价清单》；发包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权对承包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四、设计规范、质量标准与计价依据

1、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标准、规定、依据，按新标准、规定、依据执行。如遇国家和地方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承包方提出建议，由发包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2、符合本合同附件一《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3,816,350.02（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陆仟叁佰伍拾元零贰分）。其中：

1、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为¥928,850.02；其中工程测量费合同暂定总价为¥33,037.12，岩土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07,820.00，工程物探费合同暂定总价为¥88,992.90，国土规划测绘费合同暂定总价为¥699,000.00。

2、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2,887,500.00；其中主体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2,582,500.00，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305,000.00。

(1) 主体工程设计费采用以下方式计取：按照招标文件的主体工程暂定建安造价¥106,277,500.00，折算主体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为 2.43%。

(2) 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采用以下方式计取：按照招标文件的管线迁改工程暂定建安造价 ¥10,000,000.00，折算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为 3.05%。

(二)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合同价款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合同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支付依据及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按照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办

理资金支付手续。乙方在达到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连同发票（发票抬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完备且无误的，甲方对乙方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送至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在收到经甲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及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定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有关款项。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量和资金申请，并协助乙方向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申请工程款项，确保请款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做好上述工作，或因此引起纠纷，均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无关，甲方、乙方应自行协商解决。乙方申请费用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账 号：

（三）本合同均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四）承包方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及费用分摊；由联合体主办方统一办理合同付款申请，市财政局将根据联合体主办方的申请分别支付相应合同价款至各成员方银行账户，发包方及市财政局不因联合体之间的费用分摊方式及纠纷承担责任。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实施期间各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发包方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订符合本合同原则的各项管理制度；
- (4) 协议书；
- (5) 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中标通知书；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9) 投标文件。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承、发包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只有根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更改和补充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本项目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合同各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各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广州新申轴建设有限公司勘察设计服务管理评价办法（修订）》）开展合同相关工作，发包方有权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对承包方进行管理。

九、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一、勘察设计开工时间：由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十二、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签约的每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其中发包方执 4 份，承包方执 4 份。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2807908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馆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053601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0~12 楼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广州市